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宣示判決筆錄

113年度交易字第178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文偉

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陳俞伶律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起訴案號：113年度偵字第4312號）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其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復經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9日上午11時許，在本院第二法庭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陳茂榮

書記官 黃雅琦

通 譯 康婷婷

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要旨、處罰條文、附記事項，及告以上訴限制、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且諭知記載其內容：

一、主 文：

陳文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拾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二、犯罪事實要旨：

陳文偉於民國113年5月8日13時許起至同日16時許止，在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附近某小吃店飲用啤酒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程度，仍於同日17時許，騎乘牌號碼SDB-802號普通輕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7時20分許，行經苗栗縣○○市○○路000號前，因行駛於騎樓間，為警攔查，經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17時40分

01 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0毫克而查獲。

02 三、處罰條文：

03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

04 四、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4 第1 項第1 款於本訊  
05 問程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  
06 ；第2 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 款被告所  
07 犯之罪非第455 條之2 第1 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 款  
08 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 款法院認  
09 應諭知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 項  
10 「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  
11 刑，以宣告緩刑或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  
12 規定者外，不得上訴。

13 五、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若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判決筆  
14 錄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第二審  
15 法院。

16 本案經檢察官彭郁清提起公訴，檢察官莊佳瑋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18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庭

19 書記官 黃雅琦

20 法 官 陳茂榮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誤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23 書記官 黃雅琦

2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29 分之0.05以上。

3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1 能安全駕駛。

01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3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4 萬元以下罰金。  
0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6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7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8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